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8號

原告 楊國鈺

訴訟代理人 楊牧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凱迪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之所有權人間
請求返還停車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以113年度重簡字第2471號裁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內提出系爭停車位之交易價值資料，並加計請求租金1萬9,000元部分後，依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正本已於113年11月25日送達原告之受僱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重簡卷第47頁）。詎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